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商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宣派末期股息	6
重續購回授權	6
重續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8
委任代表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颱風及暴雨安排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就本通函文義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分別為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光能、信義能量、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湛耀有限公司、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旭灝有限公司、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銳傑控股有限公司、李聖典先生、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睿寶有限公司、李清懷先生、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源溢有限公司、吳銀河先生、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遠高投資有限公司、李文演先生、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毅航有限公司、施能獅先生、Goldpine Limited、日維投資有限公司、李清涼先生、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及恒灼有限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末期股息」	指	擬向於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6港仙，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該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 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不構成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8)，為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玻璃(香港)」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能量」	指	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信義光能」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8)，為控股股東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資格交回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交回

股份過戶表格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派發以股代息股票和現金股息認股權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相應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

董貺滢先生(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呂芳女士

註冊辦事處：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21樓

2118-2120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續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作為股東的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的資料使閣下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此外，股東將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新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a) 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b) 聯交所准許據此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連同以股代息的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給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重續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限為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該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尤其是，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9,712,351股，全部均已繳足股款。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51,971,235股。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 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 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續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數目不超過截至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519,712,351股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為1,703,942,47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倘獲授予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條，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並與董事會協定酬金，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行業、核數時間表，並假設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工作範圍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為1,15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多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決議案包括(a)宣派末期股息；(b)授出購回授權；(c)授出發行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退任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完全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19,712,351股股份且全部繳足。庫存股份的數目為零。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851,971,235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99	0.82
五月	1.01	0.91
六月	1.15	0.90
七月	1.98	1.12
八月	1.30	1.16
九月	1.42	1.23
十月	1.44	1.25
十一月	1.40	1.15
十二月	1.19	1.09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7	1.10
二月	1.32	1.14
三月	1.38	1.1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	1.16

一般資料及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該等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取消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

- (a) 指示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即投票權被暫停，除非及直至庫存股份轉出財資；
- (b) 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
- (c) 倘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的名義註冊，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本應根據適用法律而被暫停的權利。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所規定的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倘其他訂約方有意出售其股份，則向彼等授予優先認購權。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以及信義玻璃、信義玻璃（香港）、信義光能及信義能量，各自均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即因上述股東協議而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6,435,622,21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5.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在現時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83.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084,090,139股，或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5%。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須維持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份1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註銷)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下文概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友情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6條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4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自二零二一年起從事年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信義光能行政總裁。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現任廣東省政協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委及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貺滢先生之表哥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之外甥。

李友情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收購委員會成員。李友情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和規劃及物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合適機會。李友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1年電力行業經驗。李友情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信義光能行政總裁。

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信義玻璃，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先後在信義玻璃不同部門工作，包括海外銷售、財務、建築玻璃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玻璃生產及銷售。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李友情先生擔任信義玻璃的營銷總監，負責規劃整體營銷策略及監管營銷部門。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李友情先生

為信義玻璃的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開始管理太陽能玻璃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彼擔任信義光能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信義光能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李友情先生獲「二零一四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

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之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i)除了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收購委員會成員。梁廷育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廷育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經驗。

梁廷育先生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6)、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6)、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及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9)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廷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廷育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廷育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 (i)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及李友情先生的協議分別自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其後任期將繼續直至終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ii)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年度薪酬為 250,000 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 1.65%。
- (iii) 李友情先生的年度薪酬為 250,000 港元，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獲支付管理層花紅，其金額參照本集團就彼等之任命仍然生效之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之純利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純利之 1.65%。

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 (iii)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及
- (iv)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250,000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之詳情

梁廷育先生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委任函之細節簡述如下：

- (i) 委任函可續期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ii) 除了於二零二五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280,000港元作為年度薪酬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從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共同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務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XINY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6港仙。
3. (A) (i) 重選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友情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訂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已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行使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職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聯交所批准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文第5(d)段所載決議案所述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因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之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在該決議案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